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尽职调查表**

基金账号		客户名称	
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			
客户类别	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请按实际情况判定，并在□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对合伙企业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事务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的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的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的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信托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的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产品（保险产品、年金计划、私募基金、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产品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实际出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受益人基本信息（如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姓名	国籍或地区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声明：**根据受益所有人穿透情况，本机构未发现受益所有人存在如下何情形：（如有，请勾选）

受益所有人来自洗钱和恐怖融资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高风险国家或地区清单：布隆迪、白俄罗斯、刚果（金）、中非、古巴、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朝鲜、黎巴嫩、利比亚、俄罗斯联邦、苏丹、索马里、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委内瑞拉、也门、津巴布韦等）；

受益所有人涉及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包括其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属）。

**本机构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并对其承担责任；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本机构承担。**

机构公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客户经理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对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的追溯，应当逐层深入并**最终明确为掌握控制权或者获取收益的自然人**，判断标准如下：

- 1、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 2、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如无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可比照第一点公司受益所有人的界定方法执行；如前两种都没有办法确定到自然人，则为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事务执行人。
- 3、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信托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信托的自然人等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4、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基金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等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5、保险产品、年金计划、私募基金、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参照基金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执行。
- 6、下述非自然人客户可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视为受益所有人：（1）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2）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